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〇〇九號、教育部臺社七六八四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〇二四（一）號令、教育部臺社字第三〇〇六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附件三及第四十八條所訂書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三一六號、教育部臺社字第〇三五一五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四二三號、教育部臺社字第〇二七一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五〇八號、教育部臺社（一）字第八五〇〇九六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八條附件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二六號、教育部臺（八八）社（一）字第八八〇七七〇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刪除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六〇號、教育部臺（八八）社（一）字第八八〇七七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九〇五號、教育部臺（八九）社（一）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附件五、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〇〇〇四號令、教育部臺（九〇）社（一）字第九〇〇一七四五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〇〇三四號令、教育部臺（九〇）社（一）字第九〇〇七九八八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〇四七號、教育部臺（九一）社（一）字第九一〇八七八二八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及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三九號、教育部臺（九一）社（一）字第九一一九〇一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條文及附件五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三B〇〇〇一一四號、教育部臺社（一）字第〇九三〇一六九六四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交路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五〇一六號、教育部臺社（一）字第〇九八〇〇五五四六五B號令修正發布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交通部交路字第一〇一五〇〇三〇〇二一號、教育部臺社(一)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三〇一二B號
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以下簡稱駕訓班）之設立及管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駕訓班係指對外公開招生，訓練收費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第三條 駕訓班以培養優良之汽車駕駛人，增進駕駛技術與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

第二章 設立程序

第四條 設立駕訓班或分班由負責人擬具設班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轉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設班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宗旨。

二、班名。

三、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四、擬設訓練班別、訓練課程、訓練期限、全期上課總時數及教材大綱。

五、負責人、班主任身分資料，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六、土地及建築物可供汽車駕駛訓練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地籍圖及班舍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明場地教室面積，並標明辦公室、停車修護及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

七、組織章程及學則。

前項第四款之教材經公路主管機關指定統一教材者，應依其規定使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土地及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如左：

一、土地證明文件——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教練場地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

二、建築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如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則為臨時建築使用許可證）。建築物使用同意書（班舍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班舍如係自行新建，其建築物證明文件，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第五條 公路監理機關受理駕訓班之籌設案件，應先就所送書表、文件等書面審核，經審核各證明文件原本或謄本相符者原本即先行發還，如有不符或欠缺者，應補正後，函請各有關機關審查並會勘。

前項會勘之項目及機關如左：

- 一、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單位—土地使用分區之審核及場地面積、地段、地目、地號及能否建築之審核。
 - 二、地政單位—地段、地目、地號、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與設班用地相符之審核。
 - 三、水利單位—河川公地或水利地使用之審核。
 - 四、消防單位—有關建物等消防安全設備之審核。
 - 五、環保單位—環境保護等之審核。
 - 六、農政單位—農業用地可否變更地目及有無影響鄰地使用、灌溉排水之審核。
 - 七、教育單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學校預定地之審核。
 - 八、公路監理單位—設班面積、課程、訓練時數、組織章程及學則是否適當之審核。
- 公路監理單位於實施會勘前應視申請用地性質及新建事項訂定應行會勘之單位及項目。

第六條 前條會勘合格者，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籌設。但申請用地涉及地目之變更者，於核准籌設後，應依法辦妥變更地目。

第七條 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負責人應於一年內籌設完成並檢具下列表件，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立案：

- 一、擬聘教職員履歷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班舍及教練場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興建完成證明文件。
- 三、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 四、教練車清冊及車輛來源證明文件。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受理前項立案之申請後，應參酌核准籌設之條件，準用第五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勘驗合格後，轉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核發證書。

駕訓班經核准籌設後，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設完成時，負責人於期限屆滿前得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准予延期一次，並以一年為限，但申請用地涉及地目之變更者，必要時得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延期二次，

每次以一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籌設完成者，廢止其核准籌設。

駕訓班於籌設中違規招生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廢止其核准籌設，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已立案之駕訓班，有下列變動事項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如附件二）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查勘驗合格後核轉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 一、負責人、班主任、副主任、講師、教練之增置或變更。但講師及教練之變更，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合格後，逕行准予變更。

二、班址變更、班舍遷移或設班用地擴增、縮減。但因門牌整編致班址變更者，得檢具異動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戶政事務所門牌改編證明書提出申請。

三、班名變更。

四、增減教練車及招生人數。但教練車之變更未涉及招生人數增減時，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合格後，逕行准予變更。

五、換發、補發立案證書。

六、訓練班別變更。

七、停止或恢復招生或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

八、班舍建築物或教練場地設施之變更。

九、組織章程變更。

十、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申請變更登記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第七款、第八款應會同相關單位實施勘驗合格。

第九條 駕訓班經核准立案，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後，始得對外招生。

駕訓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之處所。

第十條 駕訓班招生應具簡章備索，其內容應載明班名全銜、班址、核准立案之機構及核准文號、訓練車種類別、招生人數、課程內容、開訓日期、上課時間、時數、訓練期限、入學資格、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第十一條 駕訓班之班名招牌，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十二條 駕訓班應將年度訓練計畫、教師及學員名冊，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等，依下列規定，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

1、年度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招生人數、開、結訓日期、各班上課時數、訓練期限、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陳報，如有變更，應於一星期前陳報。

2、學員名冊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辦理機器腳踏車駕駛訓練者，其學員名冊於開訓當日陳報。

三、結業學員名冊於結業時立即陳報。

四、每期辦理情形及講師教練名冊，應依規定填妥以備檢查。

前項第一款招生人數應按配置之教練車數計算，汽車以每車十至十四人；機器腳踏車以每車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第十三條 駕訓班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內未開班招生訓練或因故停止招生逾一年以上者，原核准立案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立案證書。

第三章 設備標準

- 第十四條 駕訓班之教練場地面積應符合規定，其標準如附件三。
前項所列教練場面積，均不含班舍建築物及停車場所占面積。
駕訓班用地應做適當規劃配置，其班舍建築物、停車場與教練場分離或間隔兩地設置者，僅限於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區域之同「直轄市」、縣（市）同一或相鄰鄉（鎮、市、區）設置乙處。
第二項分離或間隔兩地設置之班舍建築物及停車場不得兼作術科訓練場地。
- 第十五條 訓練場內應備有各種模擬道路之實體科目、交通管制設備及電動扣分設備等，實體科目設備表如附件四。
各實體科目均應依照交通部頒訂之考驗科目規格標準設置，並具備相關之號誌、標誌及標線。
- 第十六條 學科與術科教室應分別設置，並備有適當之教學用具。
每一教室容量不得少於三十人多於八十人，平均每一學員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二平方公尺。
教室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各型教練車除機器腳踏車外，均應設有雙煞車等安全設備。
教練車車廂兩邊明顯位置應加漆駕訓班班名及斑馬紋，前後並漆有「教練車」之字樣。但機器腳踏車教練車無須加漆斑馬紋。
駕訓班備置之教練車數量及種類，依其教練場地面積大小比例及辦理之訓練車種配置，機器腳踏車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小型車每三百平方公尺、大客、貨車每六百平方公尺、聯結車每一千平方公尺配置一輛。但各類機器腳踏車教練車合計至少應備有五輛以上，小型普通教練車至少應備有五輛以上，小型職業教練車及各類大型教練至少應備有二輛以上。駕訓班依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之教練車數，每五輛教練車得備置一輛預備教練車，但預備教練車總數不得超過六輛。預備教練車配備標準及管理與教練車相同，惟不得併計招生名額。
駕駛班辦理二種以上訓練班別者，其各種訓練班別使用之教練場面積，由駕駛班自行規劃配置後報請該管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但各種訓練班別使用之教練場面積均須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之規定。
駕訓班應依訓練班別備有修護教學設備。

第四章 組織、師資及招訓學員

- 第十八條 駕訓班應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設副主任一人，輔佐班主任。
駕訓班班主任、副主任不得兼任其他駕訓班之班主任、副主任。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駕訓班班主任、副主任除應年滿三十歲，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相關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外，並應具下列經歷之一：

- 一、曾辦道路交通管理或監督業務經驗三年以上，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二、具有汽車駕駛人訓練、教務、輔導經驗三年以上，且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三、經考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 四、曾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駕訓班應聘請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及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擔任各科教學，其資格為：

一、汽車駕駛教練：

年滿二十二歲，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教練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考驗員證者。
- (二)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汽車類科畢業，或具有軍事運輸相關學校初級班以上畢業，並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二年以上者。
- (三)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三年以上者。
- (四) 具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學歷，現領有所教車種汽車駕駛執照五年以上者。

二、汽車構造講師：

年滿二十二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汽車構造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農機、重機械或機械科系畢業者。
- (二) 經考領有同類或較高級類汽車檢驗員證者。
- (三)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者。

三、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

年滿二十五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經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專業訓練結業得有證書，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大學以上學校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科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以上之警察、憲兵、軍事運輸等相關學校畢業，並有處理道路交通管理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三年以上者。
- (三) 高等或普通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四) 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交通法規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者。
- (五) 經考領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汽車駕駛教練不得兼任其他駕訓班之教練。

第二十二條 駕訓班主任、副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專業訓練課程、上課時數及教材大綱如附表一至四，並由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依規定收費、施訓，並核發證書。

前項人員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受吊扣或吊銷其汽車駕駛執照處分期間，停止其執行班主任、副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之工作。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取得證書後，每屆滿三年之前一年內應參加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辦理之定期訓練課程得有訓練合格證明者，始得執業。

前項定期訓練課程及上課時數如附表五至七，由公路主管機關設立之訓練機構依規定收費、施訓，並核發合格證明。

第二十三條 駕訓班應按實際招生人數以每十四名學員至少聘用一名教練。

第二十四條 駕駛班訓練課程，分學科及術科施教，其訓練課目及上課時數如附件五。
前項學科課程及汽車構造修護常識教材，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三天；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一星期；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人不得少於七星期；小型車普通駕駛人不得少於五星期；大客、貨車及聯結車駕駛人不得少於四星期，每期招生梯次不得超過三梯次。

第二十六條 駕訓班學員道路駕駛之路線應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駕訓班招訓學員，應具左列之資格：

- 一、參加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無經歷之限制。
- 二、參加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 三、參加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於開訓一星期內領有學習駕駛證之經歷。
- 四、參加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學習駕駛證或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經歷。
- 五、參加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 六、參加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 七、參加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 八、參加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 九、參加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十、參加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訓練班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六個月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第五章 收費

第二十八條 駕訓班收取訓練費上、下限標準，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參酌地區之駕駛訓練情形核定之。

前項收費標準，除有特殊情形外，每兩年檢討一次。

第二十九條 駕訓班受訓學員繳費後因病、出國、服役、服刑及其他正當理由退訓者，應依左列規定退費：

一、學員註冊後於實際上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學費之七成。於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受訓時間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代辦費應全額退費。

駕訓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費用。

前二項規定，應刊載於駕訓班招生簡章。

第六章 督導考核及獎懲

第三十條 駕訓班學員學科或術科之場地駕駛或道路駕駛缺課時數達應訓練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結業。

第三十一條 公路監理機關對轄區內駕訓班之師資、教學、設備、經費等事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考核。各級機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予以議處。

前項督導考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路主管機關為提高駕訓班從業人員素質所舉辦之研習會，駕訓班應依規定派員參加並應遵守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公路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得邀集轄區內駕訓班班主任舉行座談會，研討有關訓練改進事項。

第三十三條 為提昇教學方法，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選定轄區內辦理成績優良之駕訓班辦理教學觀摩，所需經費並得酌予補助。

第三十四條 駕訓班或其教職員對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成效显著者，得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三十五條 駕訓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依規定陳報及保存有關表冊。

- 二、課程、教材與訓練時數或方式違背訓練計畫。
- 三、聘用講師、教練不依規定辦理。
- 四、學員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人數。
- 五、教練場內之實體科目設備、交通管制設備及電動扣分設備損壞。
- 六、不依照規定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
- 七、缺乏或不依規定設置訓練必要設備。
- 八、未經核准擅自增設訓練車種以外之教練車或設置訓練車種以外之訓練設施者。
- 九、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教練車或擴充、縮減班舍。
- 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班主任、負責人。
- 十一、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縮減教練場或變更班址或於核定以外之場地教學訓練。
- 十二、有寄名、寄行或接受寄名、寄行或其他不法包庇情事。
- 十三、發給不實之證明文件。
- 十四、拒不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抽查考核。
- 十五、涉及考驗舞弊情事。
- 十六、違反考場秩序經制止而不遵守。
- 十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駕訓班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視情節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按下列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十六款、第十七款者，應予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
- 二、有前條第六款至第十款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應核減次期招生人數百分之五十。
- 三、有前條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者，應停止招生一期。

前項第一款之書面糾正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為之，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限期改善期間再次違反前條其他各款情事之一者，當地公路主管機關得加重處分。

第三十七條 駕訓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廢止其立案證書。

- 一、有第三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 二、有第三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依第三十六條書面糾正核減招生人數或停止招生，仍未改善者。
- 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受核減招生人數或停止招生之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

第三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立案，或經廢止立案證書而以駕訓機構或類似駕訓班機構名義擅自招生者，由公路監理機關協調相關機關依法予以取締。

第三十九條 駕訓班經公路主管機關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一年內不再受理原負責人及就原址設立駕訓班申請。
駕訓班班主任、副主任、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以其所有車輛供作教練車使用。
二、私設駕訓班或參與未立案駕訓班之教學訓練者。
違反前項規定，停止其執業一年。

第七章 派考訓練

第四十條 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訓練，應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但其申請前一年內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規定之違規情事之一者，當地公路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第四十一條 駕訓班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並實際辦理機器腳踏車、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駕駛人訓練一年以上未間斷者。
- 二、師資、教學、設備及收費等事項符合規定者。
- 三、場地面積應符合第十四條附件三規定之標準，並須設置各種模擬道路、交通管制與考驗設備等。
- 四、機器腳踏車教練車須八輛以上、小型教練車須十輛以上，大貨、客教練車須五輛以上、聯結教練車須二輛以上，除機器腳踏車外，均須具有雙煞車等安全裝置，其各類車輛並須三分之一以上領用牌照。
- 五、申請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其最近六個月訓練結業之學員學科考試及格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六、申請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派督考之駕訓班，須為已獲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者。但僅辦理大貨車、大客車或聯結車訓練者，不在此限。
- 七、具有交通部規定之電腦管理系統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獲核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已獲核准辦理小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曾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機器腳踏車駕駛訓練之機構，申請機器腳踏車派督考訓練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已獲或曾獲核准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申請其他訓練班別派督考訓練者，如曾經辦理該訓練班別一年以上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申請辦理派督考訓練，應檢具左列文件五份，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 一、立案證件影本或奉准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之文件影本。
- 二、師資教練名冊。
- 三、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含教練車清冊）。

四、教練場設施及電動考驗設施平面圖（應註明尺寸及其實際面積），並附實體照片。

五、訓練實施計畫、教學進度預定表、術科學員編組表。

六、錄影設備目錄。

七、學科及格率統計表。

八、考驗員名冊（附考驗員證及實習證明文件影本）。

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獲准辦理大型車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未符前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者，限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一年內改正，並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

第四十三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接受轄區駕訓班派考申請後，應從嚴審核、派員實地勘查其訓練實施情形，符合規定者，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派考訓練。

經核准辦理派督考之駕訓班，其場地或設備有縮減或變更，致未達本辦法規定之設備標準時，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其辦理派督考訓練至改善為止，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派督考考驗得由公路監理機關所屬考驗員直接執行場考考驗，或督導所轄駕訓班所屬之考驗員執行場考考驗。

派督考之駕訓班應聘請檢定合格並在公路監理機關實習二十四工作天以上之汽車駕駛考驗員三人以上（同時辦理小型車及大型車派督考訓練者，其所聘請之考驗員須有一人以上具有大型車駕駛考驗員資格）；機器腳踏車駕駛考驗員二人以上。其每期招訓小型車駕駛學員在三百人以上或大型車駕駛學員六十人以上者，應增聘符合前段條件之考驗員一人。

駕訓班辦理場考考驗時，如前項合格之汽車考驗員不足三人、機器腳踏車考驗員不足二人，公路監理機關應即停止該班當期之派督考。

教練兼任考驗員者，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

第四十四條 辦理派考訓練之駕訓班，應於每期開訓三日內，造具學員入學名冊，併同課目配當及教學預定進度表、科目計畫大綱、週課表等，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備。

第四十五條 派考訓練學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應造具學員結業名冊，連同駕照登記書立即送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就學員入學名冊詳加核對，並擇期派員赴該訓練機構實施駕駛執照考驗。

第四十六條 派考訓練當期考驗不及格者，得憑駕訓班出具之證明個別報考，如留班複訓，得併入次期補考。

第四十七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除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六個月。

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得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

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二年內受前項處分二次或累計第三次受前二項處分者，不得再申請派督考訓練。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所使用之各種書表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各種表冊，每期結訓後應裝訂一卷，保存期限為二年。

第四十九條 教練車之保養維護項目及週期，應按原廠所訂規定實施，並作成紀錄，併前條資料保存。

第五十條 駕訓班經立案後應自行製作印信，並於招生前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填送印信啟用報備表。

第五十條之一 交通部為辦理駕訓班之申請核准籌設、立案、收費、派督考、督導考核、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廢止立案證書等事項，得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
前項情形，交通部應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附設之駕訓班，有關設備標準、組織、師資及招訓學員、收費、督導考核、獎懲及派考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不再受理公、私立學校申請附設駕訓班。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立案之駕訓班，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左列表件，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證。
一、換證申請表。
二、原立案證書。
三、原土地使用同意書、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但使用公有河川地者，僅須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班舍、教練場地平面圖及實體照片。
五、班主任、教職員履歷冊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教練車清冊及車輛來源證明文件。
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前已立案駕訓班之師資或設備標準未符本辦法規定者，限於本辦法修正發布施行後二年內改正。
小型車駕訓班教練場面積，因被徵收致未達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標準者，其教練車數及招生人數按實際面積核減之；但其面積未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設班計畫書										年 月 日		
宗旨												
擬設班名					班址							
負（代表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籍貫		現職		詳細住址	電話：						
班主任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籍貫		現職		詳細住址	電話：						
土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練場面積	平方公尺			班舍建築物及停車場面積	平方公尺			
訓練車種					訓練車種							

訓練 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 時數	學科： 術科：
訓練 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 期限	週（每期） 天
訓練 課程		訓練 課程	

附件：

- 一、班舍位置圖。
- 二、負責人及班主任身分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 三、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或非都市土地容許及變更使用清冊）。
- 四、地籍圖謄本。
- 五、土地使用現況說明書。
- 六、班舍停車場、教練場地平面圖。
-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建築使用證明文件，班舍如係新建者，可於申請立案時繳驗）。
- 八、土地登記簿謄本。
- 九、經織章程及學則。
- 十、教材大綱。

右 陳
區監理所（站） 負責人

附件二 各項異動換照申請應備文件表

變更項目	應檢具文件	備註
一、負責人或班主任、副主任、講師、教練等之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立案證書 3.擬變更人員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4.組織章程	
二、班址變更、班舍遷移或設班用地擴增、減縮。	1.異動申請書 2.立案證書 3.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4.地籍圖、班舍及教練場地平面圖（應標示教室、教練場地面積、辦公室、停車場、修護、安全衛生等設備位置） 5.會勘紀錄表 6.新班址及班舍位置圖 7.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三、班名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原立案證書	
四、增減教練車或招生人數。	1.異動申請書 2.教練車清冊 3.教練名冊	
五、換發、補發立案證書。	1.換發申請表或補發立案證書申請書 2.換證者應繳回原立案證書 3.補發立案證書者，應檢具登報聲明原立案證書作廢之啟事。	
六、訓練班別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原立案證書 3.變更後之教練場地、班舍平面圖 4.教練、講師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5.教練車清冊 6.教學及管理設備目錄 7.如涉及用地擴增或縮減時並附具變更後之土地及建築物證明文件 8.會勘紀錄表（如土地未變動者，僅由監理單位派員檢查合格即可）	
七、停止或恢復招生或自請廢止立案證書結束班務。	1.異動申請書 2.原立案證書 3.恢復招生者並準用前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八、班舍建築物或教練場地設施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準用第六項變更應附具之文件	
九、組織章程變更。	1.異動申請書 2.原組織章程 3.修正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	

	4.負責人名冊及股東會之同意文件	
十、其他。	視異動事項性質檢附相關文件	

附件三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		
訓練車種	教練場面積	備註
小型車	六、000平方公尺	1.不含班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 2.班舍建築物、停車場（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 3.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惟僅限制設置三層（含地面層，但不含地下層），且基地面積至少應為四、五00平方公尺以上。
大客、貨車	八、000平方公尺	
聯結車	一0、000平方公尺	
小型車及大客、貨車	一四、000平方公尺	
小型車及聯結車	一六、000平方公尺	
大客、貨車及聯結車	一八、000平方公尺	
小型車、大客、貨車及聯結車	二四、000平方公尺	

附件四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練場實體科目設備表					
班別	小客車班	大客（貨）車班	聯結車班	機器腳踏車班	備註
實體科目	1.換檔穩定 2.倒車入庫 3.平行路邊停車 4.曲巷調頭 （職業班） 5.上下坡道 6.曲線進退 7.環場道路 8.鐵路平交道 9.斑馬線 10.交岔路口	1.倒車入庫 2.平行路邊停車 3.曲巷調頭 4.上下坡道 5.曲線進退 6.狹橋 7.環場道路 8.鐵路平交道 9.斑馬線 10. 交岔路口	1.直線倒車 2.平行路邊停車 3.曲線前進 4.環場道路 5.鐵路平交道 6.斑馬線 7.交岔路口	1.直線平衡駕駛 2.坡道行駛 3.鐵路平交道 4.斑馬線 5.交岔路口 6.環場道路 7.定圓行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班） 8.直線煞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班）	
說明：電動考驗實體科目，除須有電動壓管外，並須附設考驗科目名牌及扣分燈。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各項）異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駕訓班名：			（簽章）
異動項目	原登記情形	申請變更項目（僅填註變更項目）	
班主任、副主任			
班址遷移			
班名變更			
負責人變更			
訓練班別變更			
換發立案證書			
檢附文件目錄： 1..... 2.....（請依變更項目自行填列） 3.....			